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筹建方案

一、业务范围

（一）在基础通用方面，制定人工智能术语定义、评估测试、参考架构、运营运维等标准。

（二）在基础支撑方面，制定人工智能数据集、基础硬件、软件平台等标准。

（三）在算法模型方面，制定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、行业大模型等标准。

（四）在运维管理方面，制定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指南、应用成熟度、应用开发管理等标准。

（五）在安全治理方面，制定人工智能风险识别防范、安全治理、科技伦理、数据安全、信息安全等标准。

二、标准方向

重点人工智能标准方向主要包括基础通用、基础支撑、算法模型、运维管理、安全治理等，如图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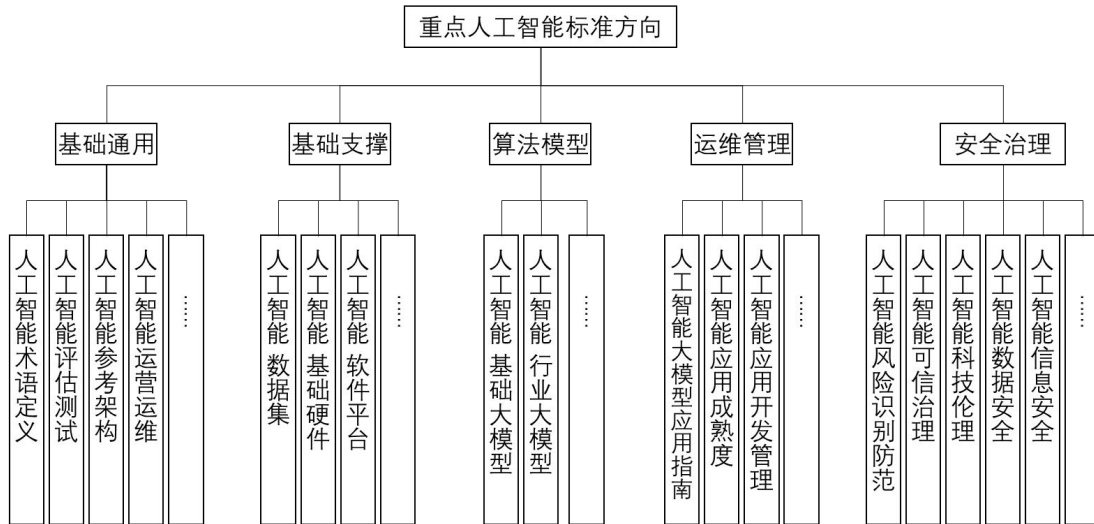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重点人工智能标准方向（拟）

三、组成人员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筹）拟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拟邀请权威专家担任；副主任委员拟邀请研究机构专家担任；委员拟邀请相关人工智能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协会、第三方机构等专家担任。秘书处挂靠单位设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。挂靠单位将为秘书处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经费配套保障。

四、成立后工作计划

（一）聚焦行业共性需求，加快重点标准研制。遵循急用先行原则，重点布局大模型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基础共性标准，加快基础支撑、基础软硬件、基础与行业模型、行业共性应用场景、可信治理与科技伦理等关键人工智能标准研制。

（二）开展标准贯标推广，促进标准落地应用。加强与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联系，面向人工智能产业链各环节开展标准宣贯培训，引导企业在研发、生产、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，提升标准落地应用成效。

（三）加快国际标准布局，推动产业国际合作。加强与主要国际标准化组织在人工智能标准化方面的交流合作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推动国际标准向国内转化，促进国际国内标准的协同。